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ST 中航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0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2018 年 4 月，清远市中航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中航公司”）与东莞市豪美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截至 2021 年末，借款已逾期 2 年以上未归还。清远中航公司已对该项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清远中航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也未提供上述单位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实际流向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二）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中航前海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85,760.70 元，累计亏损 18,728,172.84 元，

资产负债率 174.98%。中航前海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航前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持续亏损，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于此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开始落实并完善企业组织架构收集各方面资源，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营团队，以改善公司面临的局面。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通过关联方财务资助等渠道加强公司的现金流，降低财务风险。

(2) 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品的竞争力，从而提升营业收入。

(3) 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减低采购成本。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